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雯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20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320448_Attach01.PDF、1080320448_Attach02.PDF、
1080320448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
知」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08年12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